

# 合肥经济学院文件

校人字〔2023〕140号

---

## 关于做好2023年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66号）要求，现就我校做好2023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学校所属教学单位、教辅单位、教学管理部门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包括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专业科目由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

公需科目由全省统一确定。经公开征集、专家评审等环节，2023年度全省继续教育的公需科目确定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二十大精神，建设美好安徽；学习

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数字中国；数字化建设与发展；碳达峰碳中和与绿色发展；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工业互联网与区块链应用；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与智能驾驶。专业技术人员可任选其中 1 个专题学满 30 学时，即可认定完成当年度的公需科目学习。

专业科目学习可采用网络学习和集中面授方式进行。结合我校实际，凡是参加以下培训（项目）的可按照专业科目培训认定（1）参加国培、省培；（2）参加校企合作培训；（3）参加省厅以上部门组织的哲学、社会科学、思想教育等培训；（4）访问学者、进修、课程培训等；（5）任期内承担的教学、科研项目。专业科目学习不得少于 60 学时，学习内容及学时认定由人事处组织校内专家和相关科目负责人审核认定。

### **三、培训方式**

2023 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采取网络在线学习。专业技术人员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进入“资讯中心”栏（或直接打开网址 <http://hrss.ah.gov.cn/ggfwwt/> 由“继续教育官方入口”），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继续教育”，登录并注册学习。登录注册前，学员操作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及本通知，可自行下载学习。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公需课学习后，须参加考试，成绩合格者可打印合格证书。专业科目可采用网络学习和集中面授方式进行。

#### 四、相关要求

1. 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是全面贯彻落实人社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重要措施，对于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权益，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要充分认识开展继续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部署和参与。

2. 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90学时，其中公需课目30学时，专业科目60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所需学时。2023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时间截止2024年3月31日，请全体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安排学习时间。

3. 人事处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学校所有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监督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学时认证工作。

